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 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我院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校、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武大学工函〔2021〕1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

生，均应依据本实施细则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具体工作。各班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各年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复核小组（以下简称“复核小组”）。测评小组由班级导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复核小组由辅导员、班级导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对学生基本素质 F_1 进行评议计分，并对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的学生自评分数进行核查。复核小组对测评小组核查成绩进行复核。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学生工作部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结合日常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各项得分参照《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基本素质测评标准》(附件1)计算。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课程性质以所适用的培养方案为准)。测评学年度内同一门课程有多次成绩的,以测评学年度该门课程第一次获得的分数计算。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第十三条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第十四条 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门，学生有超过8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8门课程计入测评。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_1 ）、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_2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 C_3 ）、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 C_4 ）和技能培训及其它（ C_5 ）五个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5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各项得分参照《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标准》（附件2）计算。各板块分数上限分别为30分、25分、30分、25分、20分， F_3 累积设定上限为100分。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9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F_1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 F_3 的加权之和，记作 F ，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十八条 学院提前在学生中公示测评小组成员、复核小组成员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复核小组复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五) 专业分流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六) 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

附件 1：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基本素质测评标准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A₁）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三）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₂）

（一）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三）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三、学习态度状况（A₃）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二）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四）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一）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二）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测评小组	复核小组	备注	
思想政治表现 (A ₁) 满分 20 分	报名团校学习但未结业		减 8 分/次				
	报名党校学习但未结业		减 8 分/次				
	参加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但未结业		减 8 分/次				
	参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培训但未结业		减 8 分/次				
	青年 大学习	个人参学率低于 80%		减 2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70%		减 4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60%		减 6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50%		减 8 分			
		个人参学率低于 30%		减 10 分			
	团员教育 评议	基本合格		减 8 分			
		不合格		减 20 分			
	党员民主 评议	基本合格		减 8 分			
		不合格		减 20 分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主题团日、主题党日及其他集体活动		减 4 分/次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		减 20 分					
思想政治表现(A₁) 单项得分总计							
个人品德修养 (A ₂) 满分 20 分	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	被纪律处分	减 20 分				
		被学院通报批评	减 12 分/次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		减 4 分/次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		减 2 分/次				
个人品德修养(A₂) 单项得分总计							
学习态度状况 (A ₃) 满分 20 分	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	被纪律处分	减 20 分				
		被学院通报批评	减 12 分/次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减 10 分/次				
	不经批准未按时到校注册		减 8 分/次				
	旷课		减 4 分/次				
	上课迟到、早退		减 2 分/次				
	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减 2 分/次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测评小组	复核小组	备注
学习态度状况 (A₃) 单项得分总计					
组织纪律观念 (A₄) 满分 20 分	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被纪律处分	减 20 分		
		被学院通报批评	减 12 分/次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 20 分		
	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 20 分		
	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		减 4 分/次		
	不遵守学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规定	未按时参加或者登记筛查、检查	减 4 分/次		
		离校离汉未请假报备的	减 20 分		
在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中，不遵守、服从国家省市学校统一管理规定的		减 20 分			
组织纪律观念 (A₄) 单项得分总计					
身心健康素质 (A₅) 满分 20 分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 (低于 50 分)		减 20 分		
	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		减 4 分/次		
	未按要求参与学年度统一心理测评		减 10 分/次		
	未按要求参与随机抽取的心理测评		减 4 分/次		
身心健康素质 (A₅) 单项得分总计					
基本素质测评评分 F₁ 得分 (A₁+A₂+A₃+A₄+A₅)					

附件 2：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标准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₁，上限 30 分）

（一）学术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此项加分。

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应为武汉大学，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确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经学院认定，C₁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重点学术论文				一般学术期刊	
SCI 期刊论文	1 区	2 区	其他	专业相关的外文非核心期刊	6
	15	12	10		
CCF 论文	A 类	B 类	C 类		
	15	12	10		
EI 论文	期刊	会议	专业相关的中文非核心期刊	4	
	10	8			
IEEE 会议	8				
中文核心期刊	8				

注：

1. 论文发表时间以见刊或在线发表时间为准，评分需提供论文首页或检索报告；
2. SCI 期刊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CCF 论文分区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
3. 中文核心期刊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大核心，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武大核心，RCCSE）为准；
4. 纳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和学校、学院相关预警名单的，不纳入计分；
5. 重点学术论文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按照 50%、30%、20%、10% 计分（排名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照第一作者标注人数平均分配第一名得分。
6. 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上限 5 篇。

(二) 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表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1类			2类	3类
国家级权威报刊 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 或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 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 报刊或媒体	学校主办的 其它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 内部刊物或媒体
5	3	2	1	0.5

注:

1. 发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主办的报刊或媒体的作品按2类计分;
2. 院级及以上团学骨干发表的2类、3类作品,不超过3篇的,不计分;超过3篇的,超出部分正常计分;
3. 作品作者次序以指导教师认定为准,没有指导教师的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
4. 1类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四名,第二名至第四名按照50%、30%、20%计分;2类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三名,第二名、第三名按照50%、30%计分;3类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扩大到二名,第二名按照50%计分(以上排名均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作品按照第一作者标注人数平均分配第一名得分;
5. 同一作品重复发表在多类刊物或媒体的,只计最高分;
6. 不同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上限3篇。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₂, 上限 25 分)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此项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

表 3 科技发明评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授权	实质审查
10	8	6	5	4	3	2	10	3

注:

1. 大学生科研项目只有一人参与的,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多人参与的,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分配另一半分数,具体分值按由指导老师认定的实际承担工作量计算;

2. 发明专利完成单位应为武汉大学。其中,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第二名至第四名按照 50%、30%、20%计分(排名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不同发明专利按篇数累加计分,上限 2 篇;

3. 相关科学研究能转化为成果的(含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每项可额外奖励计分 10 分。

三、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₃，上限 30 分）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此项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主办的竞赛按校级计算；由我校学生社团组织的竞赛按院级计算；由学院（党委、团委）主办的竞赛按院级计算。

（一）学科竞赛

1.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以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名单为准。

2. I 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获得 I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排名前五），经学院认定，C₃ 项可按照满分计；获得 I 类竞赛其他奖项的，按照相应项 150% 计分；参加 I 类竞赛但未获奖的，按照所参加级别优秀奖相应项 50% 计分。

4. 获得特等奖的，按照所参加级别一等奖相应项 120% 计分。

（二）文体竞赛

1. 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认定，C₃ 项可按照满分计。

2. 文体竞赛集体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余队员按相应项 50% 计分，工作人员按相应项 30% 计分。

表 4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金）	12	10	7	5	2
2-4	二（银）	10	8	5	4	1.5
5-8	三（铜）	8	6	4	3	1
9-30	优秀	5	4	3	2	0.5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上限 25 分）

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及以上表彰的，按此项加分。

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或社会实践项目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C4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5 社会活动评分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8	5	2	1
	成员	3	2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5	4	1

注：

1. 若某一表彰其年度评选次数超过 2 次的（不含），获得该表彰按照相应项 70% 计分（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大学月度优秀（十佳）主题团日活动”等）；
2. 获得标兵级表彰的，按照相应项 120% 计分；
3. 获得集体荣誉对象为班级（团支部）时，班级（团支部）委员按负责人相应项 60% 计分；获得集体荣誉对象为党支部时，支部委员按负责人相应项 60% 计分。

表 6 社会实践评分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6	4	2

注：

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按获奖等级计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 3 人）按相应项 50% 计分，其余作者计 0.5 分。

五、技能培训及其他（C₅，上限 20 分）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国际交流、理论学习等，设置奖励性质加分。

（一）技能培训

1. 积极参加外语类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包括英语等级口试、六级、中高级口译、雅思、托福、日本語能力考试等）（每学年每类限一项）

表 7 外语类技能培训评分表

类别		奖励计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 四、六级考试	四级	[425, 550)		[550, 710]	
		2		3	
	六级	[425, 520)		[520, 710]	
		3		4	
国际英语测试系统 (雅思)		[6.0, 6.5)	[6.5, 7.0)	[7.0, 7.5)	[7.5, 9]
		3	4	5	6
对非英语国家留学生的英语考试 (托福)		[60, 79)	[79, 94)	[94, 102)	[102, 120]
		3	4	5	6
其他		3			

2. 积极参加其他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每学期每类限一次）

表 8 其他技能培训评分表

类别	奖励计分
计算机技能培训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程序员考试中级以上 及其他同等以上)	2
管理类技能培训	2
其他各类培训（驾驶、各类裁判、钢琴等）	2

（二）科技发明（上限 6 分）

科技发明需授权，且完成单位应为武汉大学。其中，为唯一作者的，按相应项计满分；两位作者的，按照相应项 60%、40% 计分；三位作者及以上的，第一名至第三名按照相应项 50%、30%、20% 计分，其余作者不计分（以上排名包含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不同科技发明按篇数累加计分，每类上限 2 篇。能转化为成果的（含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每篇可额外奖励计分 6 分，额外奖励不受此项上限限制。

表 9 科技发明评分表

类别	奖励计分
软件著作权	3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3

（三）理论学习

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活动，每学期每类限一次。

表 10 理论学习评分表

类别	优秀学员	结业
参加党校学习	4	3
参加团校学习	3	2
参加“未来学院”培训	3	2
参加心理健康培训	校级	院级
	3	2
每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	2	

（四）通报表扬（上限 12 分，限 3 次）

表 11 通报表扬评分表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12	8	6	4

（五）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对外交流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学年志愿服务总时长超过 20 小时的，超出部分每满 5 小时，奖励计分 1.5 分，上限 6 分。校外志愿服务时长需经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审核后计分。
2. 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每次奖励计分 2 分，上限 4 分。
3. 积极参加国际交流营及各种对外交流活动。每次奖励计分 3 分，上限 6 分。